附件2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唐山市丰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张增勇

　　　　　　　　　　　　　2025年2月20日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丰财监[2025] 1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主管局长为副组长，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对2024年退役局单位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共计41个，涉及预算安排资金7878.62万元，其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5038.5万元（包含中央3860.5万元、省级262.5万元、市级915.5万元）；区级资金2840.1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551.49万元，其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4965.5万元（包含中央3787.5万元、省级262.5万元、市级915.5万元）；区级资金1585.99万元。单位整体项目预算执行率83.16%。我单位超过200万元预算的项目共有9个，3个纳入单位重点评价范围。单位日常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执行，财政资金全额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等现象。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组织区级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做好区级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推进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做好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退役军人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开展全区退役军人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承担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维稳、权益保障、关爱基金等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服务性、保障性、事务性、延伸性工作。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全面反映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能有效的量化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我单位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执行完毕后的绩效评价工作均有序开展。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由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财务人员对接业务人员设定绩效目标和后期评价，专业性较强，需要反复沟通核对，工作量较大，绩效评价人员身兼数职，造成此项工作进展较慢，评价的客观性内容较多，对项目的社会效果估量不足。

改进措施：一是需要进行广泛的项目绩效评价技术培训；二是项目评价的依据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详细，可操作性要强，资金支出计划要准确，减少项目变更，降低项目资金余额。